



合同编号: HNSDJ62015-037

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 信息技术教室建设项目 (9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信息技术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NGP2025-24

甲方: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乙方: 沃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合同专用条款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以政府采购方式对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信息技术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GP2025-24)进行了采购,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采购9包中标供应商。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和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有疑义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6,484,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之日起45天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预验收合格,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凭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7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4,538,800.00元。

2. 乙方所有供货试运行三个月内,甲方验收合格,依据乙方所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945,200.00元。

3. 乙方提供6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甲方每年对乙方的质保和运维服务组织一次考核,



依托海南省教育数字化设备资产与运维管理系统和专家组进行考核（考核细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制订，征求乙方的意见后实施），如考核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甲方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若在约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购买第三方运维服务，运维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出，并将乙方违约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同时抄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如6年运维期结束并每年考核均达“良好”及以上，经甲方确认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交付/履约时间、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须完成全部供货（乙方所投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等）及安装调试；若在合同签订后45天内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违约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同时抄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交付地点：海南省内甲方指定地点（见附件）

交付方式：预验收合格后交付。

七、售后服务

1. 基本要求

(1) 质量保障与考核

服务考核标准：甲方将对以下指标进行月度/季度考核：响应及时率、修复率、用户满意度。若1小时响应率（工作时间）或6小时（工作时间）修复率未达标，乙方须提交整改方案，并接受甲方的考核整改。

(2) 考核指标

指标	要求	计算公式
1小时（工作时间）响应率	≥98%	1小时响应量 ÷ 服务完成工单量 × 100%
6小时内（工作时间）修复率	≥99%	6小时内完修量 ÷ 服务完成工单量 × 100%

(3) 服务反馈与改进

乙方需定期收集用户对售后服务的评价，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化服务环节，以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2. 质量保证担保

(1) 担保形式与额度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中标金额的5%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为6年，以确保设备和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 担保执行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持有效证明材料向担保银行主张兑付，并同步将乙方违约



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同时抄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 ① 设备性能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②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累计达3次;
- ③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的重大质量缺陷;
- ④ 6年服务期内任一年考核没有达到“良好”等次;
- ⑤ 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未完成全部供货(乙方所投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等)及安装调试;
- ⑥ 若乙方整改不到位,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3) 担保终止程序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未决索赔事项的,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签发《质量担保解除通知书》,并退还银行质保函正本。

3. 售后数据管理

- (1) 乙方的售后服务统一纳入海南省教育数字化设备资产与运维管理系统监控与考评。
- (2) 采购合同须列明乙方在系统中的ID与用户名,确保售后管理透明化。

4. 质保期内运维管理

(1) 系统化运维管理:乙方须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全过程中仅使用“海南省教育数字化设备资产与运维管理系统”,并接受其考评。

(2) 运维账号开通:设备交付后,乙方须提交售后服务指定人员信息,并开通“海南省教育数字化设备资产与运维管理系统”的运维账号,以处理日常运维工作。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设备(生产日期距供货交付日期不得超过180天),通过制造商授权经销体系采购合法渠道采购,符合中国国家相关质量认证标准及行业规范,且通过出厂检验合格。验收时须提供完整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严禁使用翻新、二手或假冒伪劣产品。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九、预验收要求

1.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乙方所投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等)并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场。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预验收意见。预验收标准除乙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预验收后,乙方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同意



预验收意见。

2. 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预验收。

3. 如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有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供货时应保证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品牌型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6. 乙方提供所有设备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7.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8. 乙方提供的产品信息中不得有“专用/专供/特供”或类似的内容。

9. 乙方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10. 预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出具的 6 年质保服务承诺函;乙方出具音响设备和交换机 6 年质保服务承诺函,包含设备保修服务和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及配件免费提供服务等售后服务。

11. 预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有配套软件及资源工具的软件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永久使用授权书,以及 6 年免费升级和运维服务承诺函。

12. 乙方负责免费将项目学校原有旧机及相关设备设施拆除并搬运到项目学校指定位置,并通过学校签收、盖章确认。

13. 预验收须严格遵循以下文件与标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合同约定条款;

技术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乙方投标响应文件、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国家强制性标准(如 GB 4943.1 等)、行业技术规范(如教育信息化设备标准);

参照基准: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演示样机、性能参数及功能承诺。

14. 预验收范围与方式

覆盖内容:硬件设备(含配件)、软件系统(含授权及更新服务)、系统集成部署、运维服务承诺、培训、局域网建设等全部合同标的;

逐项核验:验收小组须按采购需求逐项比对,采用“清单式验收”,形成《分项验收记录表》,硬件根据设备数量及供货品质按 30%以上比例抽检,软件按全量授权核查,系统集成按 100%点位测试;



性能验证: 供货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演示样机标准, 关键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实验室数据等相关佐证。

15. 预验收流程与整改机制

预验收申请: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 需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预验收申请函》, 并附完整预验收材料(见第18条), 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预验收;

16. 整改要求

预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须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列明问题原因、解决措施及预防方案;

若乙方整改不到位, 再次预验收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

- (1) 终止合同并拒付首笔款项(合同总价70%);
- (2)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3) 因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并通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 (5) 依法索赔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如学校教学工作延误赔偿)。

17. 第三方检测与溯源机制

抽检要求: 甲方可委托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对关键设备可进行破坏性测试;

溯源核查:

硬件设备: 提供制造商出厂批次检测报告, 并随机抽取设备序列号, 通过制造商官方渠道核验真伪;

软件授权: 登录软件厂商官网验证许可证有效性, 确保授权永久使用并提供6年免费升级和运维服务, 并随机抽取软件授权号, 通过制造商官方渠道核验真伪;

发票溯源: 所投产品(包括主机、显示器、操作系统、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进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与制造商授权经销体系匹配, 提供税务备案链证明。

18. 预验收材料清单

乙方须提交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缺项视为预验收不合格:

材料类别	具体要求
设备证明文件	- 设备清单与技术参数对照表(逐项标注与招标文件一致性)
质量认证文件	- 3C认证、节能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出具6年质保函(制造商公章+客服热线备案)
运维承诺文件	- 软件永久授权书及6年免费升级运维协议及软件厂商承诺函(加盖软件厂商公章)
	- 驻点运维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材料类别	具体要求
系统检测报告	- 设备调试报告 (含 72 小时稳定性测试数据)
教师培训文件	- 配套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资源工具调试检测报告
数据录入证明	- 教师培训档案 (签到表、考核记录、视频留档)
旧设备处置记录	- 海南省教育数字化设备资产管理系统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截图(含序列号、二维码粘贴实景照片)
驻点服务证明	- 资产信息 100%录入的项目学校盖章确认函
	- 旧设备拆除清单 (含项目校签字确认)
	- 安全施工记录 (附现场照片、GB2894 合规声明)
	- 废旧设备转运至指定地点的存放单据 (含项目校签字确认)
	- 标的各市县售后服务网点相关证明材料 (含相关备案材料)
	- 场地产权/租赁合同 (附租金支付凭证)
	- 满足运维工作要求的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单扫描件
	- 运维团队技术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及意外险保单

19. 附则

验收报告: 验收通过后, 由甲方、乙方、第三方检测机构 (如涉及) 共同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 并附验收过程影像记录;

责任追溯: 若在 6 年服务期内发现验收时未暴露的缺陷 (如以次充好), 甲方有权追溯验收责任, 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20. 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具体措施如下: (1) 人员实名制管控。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需显示缴费单位与乙方一致);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无犯罪记录证明; 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考勤, 要求关键岗位人员每日考勤, 项目实施期间出勤率不足 80% 视为违约, 按每人次扣除合同款 0.01%。(2) 资金流闭环管理。设备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须为乙方); 工资发放银行流水 (收款账户须为乙方员工账户); 严格禁止第三方代付, 合同约定项目款项必须由乙方基本账户收付, 非乙方账户代收代付视同转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纪检审计协同。开通专项举报通道, 对实名举报查实者奖励; 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开展税务稽查, 重点核查设备采购发票与物流单据匹配性、项目人员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4) 如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则甲方可依据合同条款及法律规定, 单方面解除合同, 立即冻结未返还履约保证金, 并按合同总额 20% 追缴违约金, 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



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对转包、违法分包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进行处理。三年内禁止参与全省教育系统采购项目,其母公司、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投标时须额外提供无利益输送承诺书。

十、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文要求,甲方须明确以下几点要求并设置违约条款或制裁措施。

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0.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每日0.5%的违约金。

3. 甲方须设置采购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要求的违约条款或制裁措施。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采购清单、交付地点、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办公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周浪

电话: 182893514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开户名称: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开户账号: 21109001040000570

乙方(公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周雪倩

电话: 1868991315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
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以双方签订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1号会展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
- (8)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



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



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 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 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希沃华腾 D50sz G1e-7A23200/CPU KX-7000-16GB 内存-1TB 固态硬盘-2TB 机械硬盘-23.8 英寸显示器	1621/台	3400	5511400	
2	头戴式耳机(带麦克风)	东莞市狼歌电子有限公司	赛歌图/T750/头戴式耳机及麦克风	1621/副	50	81050	
3	有源音箱(连接教师机)	广州市比丽普电子有限公司	比丽普/RX-300W/具有≥4 个发声单元, 额定功率≥60W, 内置≥2 个高保真全频扬声器; 手持式麦克风和领夹式麦克风各 1 副	45/个	600	27000	
4	交换机	深圳市华诚世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华视盾/HC-G1024D/24 口千兆交换机	70/台	300	21000	
5	6 类网络双绞线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DS-1LN6-UE	161/箱	600	96600	



6	配套辅材	<p>电源线: 海南环岛通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线管: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线槽: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插座: 东莞市高多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插座: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地板开槽 (铝合金盖板): 国标定制</p>	<p>电源线: 环岛通/BVR6 平方电线、BVR2.5 平方 线管: 联塑/PVC20ϕ、25ϕ 线槽: 联塑/十线槽、六线槽 信息插座: 高多/网络信息单口面板/网络RJ45 六类模块 电源插座: 公牛/国标五孔插座 地板开槽 (铝合金盖板): 国标定制/铝合金材质</p>	1/项 244440	244440	
7	配套正版软件-操作系统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银河麒麟/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含系统还原备份工具软件/六年维护, 永久使用	1621/套 150	243150	
8	配套正版软件-流式软件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办公/WPS Office 2023 for Linux 教育版办公软件 V12/六年维护, 永久使用	1621/套 40	64840	
9	配套正版软件-版式软件	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公司	数科网维/数科 OFD 版式软件 V3.0/六年维护, 永久使用	1621/套 40	64840	
10	配套正版软件-杀毒软件	北京猎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猎鹰安全/毒霸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0/六年维护, 永久使用	1621/套 40	64840	



11	工具软件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云桌面系统/同传功能, 网络同传与镜像分发功能, 通过网络同传技术, 批量操作系统部署;</p> <p>易启学/支持学生端系统切换和还原模式、管理员模式、考试模式多模式一键切换功能。支持教师端一键进入上课模式, 老师可根据提前预设的规则, 一键快速进入上课模式, 无需每次上课前手动设置需要禁用或者启用的功能。课堂教学管理软件, 应该提供如下基本功能: 屏幕广播、文件收发、电子点名、学生演示、远程开关机、黑屏肃静、屏幕录制等功能;</p>	1621/套	40	64840
12	系统集成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p>联通数科/提供6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p> <p>(1. 信息技术教室局域网建设; 2. 软硬件安装调试; 3. 教师培训; 4. 设备信息采集及数据录入; 5. 旧设备处置)</p>	1/项	0	0
13	运维和服务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p>联通数科/提供6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p> <p>(1. 信息技术教室信息系统集成运维; 2. 信息技术教室硬件运维; 3. 信息技术教室软件升级及运维; 4. 提供驻点运维服务)</p>	1/项	0	0
总价						6484000



附件: 交付地点

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项目建设交付表

序号	市县 / 学校名称	数量	学校地址	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合计	1621			
1	乐东黎族自治县冲坡中学	120	乐东县利国镇	高承杰 13016271955	
2	乐东黎族自治县华东师范大学乐东黄流中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	120	乐东县黄流镇	曾少强 18889597129	
3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中学	97	乐东县黄流镇	李建东 13086099667	
4	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110	乐东县抱由镇	邢维文 13876450818	
5	乐东黎族自治县思源实验初级中学	102	乐东县抱由镇	孙建臣 15595746812	
6	乐东黎族自治县佛罗中学	50	乐东县佛罗镇	黄垂勤 13379884225	
7	乐东黎族自治县万冲中学	50	乐东县万冲镇	韦伊敏 15289862854	
8	乐东黎族自治县千家中学	44	乐东县千家镇	田庆明 13519870836	
9	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中学	34	乐东县莺歌海镇	陆新华 15500982206	
10	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中学	13	乐东县尖峰镇岭头村	马先锋 13976235533	



11	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岭林业职工子弟学校	75	乐东县尖峰镇	曾达 13307538638	
12	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中心学校	102	乐东县利国镇	陈天海 13086010154	
13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中心学校	102	乐东县黄流镇	李宗明 13006060103	
14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盐一小学	28	乐东县黄流镇金鸡岭	陈兴攀 13307680979	
15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佛老小学	19	乐东县黄流镇佛老村	陈太宇 18508935766	
16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赤龙小学	16	乐东县黄流镇赤龙村	陈太云 18976788833	
17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多能小学	14	乐东县黄流镇多能村	陈伟 13876589707	
18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赤命小学	12	乐东县黄流镇赤命村	陈太奇 13111926135	
19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阳光小学	30	乐东县抱由镇阳光村	郭学龙 17389735090	
20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延红小学	23	乐东县抱由镇延红村	容光明 15091975836	
21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多建小学	19	乐东县抱由镇多建村	陈太燕 18976452281	
22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坡拉小学	14	乐东县抱由镇坡拉村	陈小明 13976458716	
23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保定小学	10	乐东县抱由镇保定村	黄循雁 13876531822	



24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向阳小学	6	乐东县抱由镇向阳村	刘金昌 13647587292	
25	乐东黎族自治县千家镇中心学校	40	乐东县千家镇	周燕 13637523165	
26	乐东黎族自治县千家镇福强小学	44	乐东县千家镇福强村	王和萍 13647583163	
27	乐东黎族自治县千家镇程畅小学	20	乐东县千家镇程畅村	郑政伟 13876609723	
28	乐东黎族自治县志仲镇中心学校	36	乐东县志仲镇	孙树祥 13876927356	
29	乐东黎族自治县志仲镇保脱小学	11	乐东县志仲镇保脱村	黄聪 18976624979	
30	乐东黎族自治县大安镇木棉小学	22	乐东县大安镇木棉村	邢少民 13337573631	
31	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海滨小学	24	乐东县尖峰镇海滨村	吴育洪 15108952644	
32	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黑眉小学	23	乐东县尖峰镇黑眉村	邢献 13876436989	
33	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红门小学	14	乐东县尖峰镇红门村	黄亮 18789551021	
34	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山道小学	9	乐东县尖峰镇山道村	王武 13976231635	
35	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	102	海南省临高县加来镇	符祥通 13637513023	
36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66	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	王乃顺 13637547675	





附件: 中标通知书

2025/5/23 15:49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GP2025-24
包编号: 9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278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南省电化教育馆的委托, 就中小学校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信息技术教室建设(采购项目编号: HNGP2025-24,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278) 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 经规定采购程序, 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报价为A02010105-台式计算机(总价): 6484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 5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9-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希沃	希沃华腾 D50sz G1e-7 A23200/CPU KX-7000-16 GB 内存-1 TB 固态硬盘 -2TB 机械硬盘 -2 23.8 英寸显示器	1621.00	套	4,000.0000	6,484,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胡露宇
联系电话:	18506388435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898-56779295
联系地址: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23日